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511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000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5115		2.5115	
	(一) 农用地	0.0003		0.0003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0.0003
(二) 建设用地	2.5112		2.5112		
(三) 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增城区 2016 年度第 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一	2.5115	工矿仓储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

制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0.0003		0.0003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5115			0.0003		
拟使用省预下达我市 2016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					

填表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 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验收单位及文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合计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宁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永宁街下元村陈屋经济合作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0			
		水浇地	0			
		旱 地	0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			
	园 地		0			
	养 殖 水 面		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003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2.511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征地总费用		602.7600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40 万元 /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置	项目征地后有 1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2.68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599.8408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50.6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